

证券代码：874526

证券简称：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1,599,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0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和未来规划，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此次调整涉及本次股东会议案（一）与议案（二）分别针对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中的议案（一）与议案（四）进行调整，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外，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和未来规划，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599,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和未来规划，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599,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比例	票	比例

序号				数	(%)	数	(%)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11,048,151	100%	0	0%	0	0%
2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11,048,15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梦、赵晓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